

**2020 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债权代理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目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3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6
第五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7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8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9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0
第九章 担保人情况	11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12

重要提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作为 2020 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报告。

太平洋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驰实业”、“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0]284号）的批准，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面向机构投资者发行总额7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 1、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2、发行规模：4亿元
- 3、债券代码：152705.SH/2080425.IB
- 4、债券简称：20龙驰01/20泸实01
- 4、票面利率：6.00%
- 5、起息日期：2020年12月22日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 8、担保人及担保方式：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9、信用等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 10、债券债权代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4亿元，其中3亿元拟用于泸州市龙马潭区空港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建设，1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太平洋证券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太平洋证券已按照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要求履行了债权代理人职责。

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方面，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重大事项监测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重大事项。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公司法定中文简称：龙驰集团
- 3、法定代表人：胥世海
- 4、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云台路 68 号 3 幢 4-188 号
- 5、办公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西南商贸城 17 区 4 层北三排 173-194 号
-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休闲观光活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总资产	921,751.42	744,601.14	23.79	
总负债	554,422.29	412,815.67	34.30	发行人 2020 年末总负债较上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增加了融资规模，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净资产	367,329.13	331,785.47	10.71	
营业收入	102,939.12	64,771.78	58.93	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 2020 年确认收入所致
利润总额	11,552.64	13,364.24	-13.56	
净利润	8,014.92	11,894.91	-32.62	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废品销售业务未产生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增加,但毛利率较低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净额	5,256.72	3,690.24	42.45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净额	-30,688.66	-44,825.38	-31.54	发行人 2020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且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大幅度更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净额	85,425.21	26,463.72	222.80	发行人 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增加了融资规模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余额	84,863.52	24,870.25	241.23	发行人 2020 年末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增加了融资规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率 (%)	60.15	55.44	8.49	
流动比率	2.53	2.62	-3.45	
速动比率	1.42	1.25	13.35	

三、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状况

发行人作为泸州市龙马潭区重要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承担着龙马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发展战略实施的重要任务。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采用工程建设项目为主，其他业务为辅的模式。2016年，在龙马潭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控股了泸州市龙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一系列产业、旅游、建设等投资公司；同时，2017年和2018年公司通过新设二级、三级子公司开展教育服务、公交运营及汽车租赁、建材销售、商务服务等业务；2018年，在泸州市龙马潭区财政局的大力支持下，公司控股了泸州市龙马潭区天绿粮油购销有限公司；2019年，公司新投资设立四川龙驰华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五家子公司，新开拓了废品销售业务，进一步拓展了建材销售等业务板块。公司业务范围得到了极大的拓展，现已成为龙马潭区规模最大的综合性投融资平台。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废品销售、工程建设项目、商品销售、商务服务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发行人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废品销售	-	-	-	-	10,022.13	10,327.64	-3.05	16.61
工程建设项目	5,995.81	2,001.17	66.62	6.02	9,074.05	8,958.45	1.27	15.04
租赁业务	9,928.78	7,331.99	26.15	9.97	9,195.03	8,705.00	5.33	15.24
商品销售	12,108.07	11,812.27	2.44	12.16	18,278.17	17,084.65	6.53	30.30
商务服务	13,396.67	12,813.29	4.35	13.45	10,512.66	9,754.24	7.21	17.42
房地产开发业务	57,460.45	53,346.10	7.16	57.69	2,981.55	2,861.80	4.02	4.94
其他	713.90	583.50	18.27	0.72	270.17	281.92	-4.35	0.45
合计	99,603.68	87,888.32	11.76	-	60,333.77	57,973.69	3.91	-

按合并报表口径统计，发行人2019年及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03亿元和9.96亿元，2020年较前一年度上升65.17%。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2020年确认收入所致。截至本报告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按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和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目前，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一致。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20 龙驰 01/20 泸实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符合规定要求
募集资金总额	4.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974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本期债券为 2020 年发行，截至 2020 年末，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第五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无重大变化。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增信措施、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增信措施、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未发生变更。

二、增信措施情况

本期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发行人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未发生变化，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行，报告期内，尚未到年度付息日。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出具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7日出具的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770】号01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A，发行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第九章 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简介

担保人名称：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刚

成立日期：2017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增进的评审、策划、咨询、技术推广；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资产投资、投资策划、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资产总计	772,679.66	596,113.63
负债合计	150,659.82	157,880.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2,019.84	438,233.34
营业收入	89,955.01	50,933.35
利润总额	76,720.57	45,383.72
净利润	57,659.14	33,790.52
资产负债率（%）	19.50	26.4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2020 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之盖章页）

